

此描高述林

瑞安孫仲容先生撰

如皋凌學冒景瑞謹題



此描高述林

福壽通林

福壽通林

卷一

福壽通林

籀文

合



籀高述林卷一

徹法攷

瑞安孫詒讓

徹爲有周一代稅斂之正法而其名不見於周禮其見於論語孟子者與夏貢殷助三法並舉是必周損益二代特爲此制與貢助不同故得專是名且旣爲當代之正法則必通行於畿內邦國凡稅斂悉取正於是皆可知也而漢以來說經者咸不能塙指其制鄭君注考工記匠人引論語孟子諸文而釋之曰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其注論語亦云什一而稅謂之

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義雖與周禮注小異而其

詰徹爲通則同

後漢書陸康云徹者通也法度可通萬世而行也與鄭論語注說略同

趙岐孟子注則云民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徹者徹取物也王制孔疏引劉熙皇侃說同隋唐義疏家所述率皆不出此數說於其法制之詳殊異於貢助者未有能質言之者也今諦審鄭詰徹爲通蓋以貢什一助九一通二法以爲率故云通其率以什一爲正是謂兼用貢助之舊法而無所損益也且謂其法行於邦國而畿內則不用是又不得爲天下之通法矣夫孟子綜論貢助徹三法而以爲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明徹之爲法必善於貢而不及助則其立法之大要與行法之細目必較然別異非徒沿夏殷

舊制可知。況以一代稅法之正，乃不行於王畿，而唯
行於邦國。其義亦有難通者，非所敢信也。至趙劉訓
徹爲取，則望文生訓。其義尤廣，無由推其法數。且貢
助亦何非取於民，而徹乃獨專此名乎？然則徹之爲
法，其授田之通率與定賦之等衰，將於何徵之？與曰
徹之名雖不見於周禮，而其法仍當於周禮徵之。蓋
周禮爲周政法之總會，徹旣爲周稅法之正則，周禮
一經凡稅斂之法，雖不言徹，而實則皆徹法之凡目
條例也。綜而論之，大司徒遂人三等授田，上地夫百
畝，中地二百畝，下地三百畝，卽孟子所謂百畝而徹
也。與貢五十助七十爲畝法小異，不足深論。其定賦
之法，與貢助不同者，則有二。司稼云：巡野觀稼，以季

之上下出斂法此以季之豐凶爲稅法之差也載師云凡任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尚有園廬漆林之征此以地之遠近爲稅法之差也蓋無論井田與不井之田皆以此二法通計之以校其贏朒而爲斂法是謂之徹徹之云者通乎季之上下地之遠近以爲斂法鄭訓爲通說自不誤而以爲通貢助則尙未得其義耳若然周之徹法或有溢於什一之率乎曰非也蓋三代之稅法不同要皆以什一爲正然有有常率之什一有無常率之什一夏貢之什一有常率者也周徹與殷助之什一無常率者也司稼斂法其等數經無見文今以季上下出斂法之文諦玩之其上者必有所增下者必有所

減而中歲則依正法可推而知也。攷漢書食貨志引魏李悝說百畝之收平歲百五十石。而以上孰中孰下孰小饑中饑大饑各依倍半之率爲其所收損益之等。至其共稅則以平歲什一之稅十五石爲正法。此與夏之貢法略同。殷助則履其公田十畝所收而盡取之。是不必定以十五石。而其率大略亦不相遠。周徹則當以歲之上下地之遠近消息之。而孰之與饑其增減之較不翅倍蓰。加以近郊以至都鄙其增減之較殆不翅十倍矣。今姑依李悝說而以司稼載師二經參定其稅法之差。如平稅百畝之收百五十石。則近郊稅十五石。遠郊二十二石五斗。甸稍縣都三十石。上孰收六百石。則近郊稅六十石。遠郊九十

石。甸稍縣都約百二十石。中孰收四百五十石。則近郊稅四十五石。遠郊六十七石五斗。甸稍縣都約九十石。下孰收三百石。則近郊稅三十石。遠郊四十五石。甸稍縣都約六十石。其凶荒則亦以三等遞減。如小饑收百石。則近郊稅十石。遠郊十五石。甸稍縣都約二十石。中饑收七十石。則近郊稅七石。遠郊十石五斗。甸稍縣都約十四石。大饑收三十石。則近郊稅三石。遠郊四石五斗。甸稍縣都約六石。此其大較也。然鄭釋司稼以季上下出斂法云。豐季從正。凶荒則損。是謂饑歲。稅以率減。而孰歲則無所增。其說亦可通。但以助法論之。公田十畝。上孰收六十石。皆納之公。而鄭說徹法。上孰從正。止稅十五石。是爲四十而

取一輕於助三倍矣。況據穀梁宣十五畝傳云：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是豐年必有增加之證。鄭說雖足備一義，究不若豐凶咸依率增減之爲允也。若依徹法之稅斂，司稼差以季，或平或孰，或饑約有七等。載師差以地，曰近郊，曰遠郊，曰甸，稍，縣，都，復有三等。以三槩七爲二十一等。上孰之歲，贏於大饑者約四十倍。然此猶上地百畝之稅也。中地則二百畝而斂以此數。下地則三百畝而斂以此數。更通區以三等，則爲六十三等。而大饑近郊下地之稅較之上孰都鄙上地之稅，乃至百二十分之一。其斂法之無定如是，則徹之迥異於貢助者可知矣。蓋徹法稅夫無公田，則與助異而與貢同。但貢法所稅之數有定，歲無論

豐歉地無論遠近必以此爲常額自非大荒弛征所
斂必盈此數龍子所謂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者
是也若徹法則稅無常額恆以季與地參相校爲斂
弛之衰龍子以有常爲貢之不善明徹爲無常之善
法矣然周徹法雖無常而大較總不違什一之率故
論語注亦以什一而稅爲釋而有若勸魯行徹哀公
荅以二吾猶不足明徹之率雖閒有出於什一之外
者然終校什二爲少也若然徹之法既無溢於什一
孟子何以善助而不及徹乎曰載師之法以地遠近
爲差自近郊外皆略贏於什一而司稼之法以季上
下爲差其數又難以豫定其輕重之數饑與孰既相
去數十倍而一以司稼之巡視爲準所任或不得其

人則豐季容有隱匿之患。凶歲又或有培克之憂。則不及助法之公私殊區界域明白之善耳。若然鄭匠人注以論語證徹之行於邦國。而謂畿內用法之貢法稅夫無公田。又引孟子證邦國有公田不稅夫。其說亦有當乎。曰鄭謂畿內無公田是也。然司稼載師之法卽畿內稅斂之法也。其法無與夏貢同者。則周畿內田制乃徹法之無公田。非貢法之無公田也。周邦國固行徹法。而徹法本無公田。故孟子云唯助爲有公田。明非惟貢無是。卽徹亦無是也。鄭旣以周邦國爲行徹法。而又云有公田不適自相違伐邪。況徹法旣掌於司稼載師。內自近郊至五百里畺地。外則邦國九服。當無不以是爲稅斂之通制。斷無畿內不

用而唯用之邦國者是可不必辯也。蓋畿內有鄉遂溝洫都鄙井田之異而皆無公田。邦國亦然。故孟子說有野。九一國中什一之異。明徹法通於天下。無畿內邦國之異。其爲無公田亦同也。然則大田之詩何以有公田乎。曰是殷法之留遺於周者也。蓋武王周公疆理天下物土之宜。因民之所貫利而曲爲之制。自有不能盡更其故法者。斯固不可以一率論也。況助本殷之正法。而夏小正云初服于公田。是夏時已有公田爲助法之權輿。徹爲周之正法。而篤公劉亦云徹田爲糧。鄭箋釋爲什一之稅。是亦徹法之權輿。蓋公劉當夏之末造。雖未有司稼載師之法。而其肇端實在彼時。逮文武周公更斟酌損益之。而其法大

備耳。知助法之不必始於殷。則可知徹法亦不必始於周。而周雖行徹。不妨兼存助法。亦無足異矣。九服之大。疆索不同。周承二代。而貢助兩法。容有沿襲。而未能盡革者。先王以俗教安。不欲強更其區畛。故周詩有公田之文。非謂周邦國盡爲公田也。至孟子勸滕行助法。則因戰國之初。并徹法亦失其本制。暴君汙吏橫征無藝。故欲復古助法。以拯其弊。非謂邦國本行助法。亦非謂徹法有公田。否則孟子明以公田屬之助。何嘗以此爲徹之本法哉。蓋徹法之名。著於論語。孟子而其條目實備存於周禮。自鄭趙諸經師未能發明斯義。後儒遂瞶然莫辨。近惟姚氏秋農徐氏新田始據司稼之文。以明徹之異於貢助者。在視

季上下爲斂法爲能以周經證周法惜於載師相地
衰征之法咸未能甄舉則仍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
況姚氏又謂以公田分授八夫合百一十畝通計之
而取其什一則與劉趙所謂百畝之耕徹取十畝者
大同小異不知周徹法有井田無公田也徐氏又謂
徹與貢同法徹無公田於私田之中十取其一徹者
通也言無公私之別則用鄭義而小變之不知徹者
通於年之上下地之遠近非僅取無公私之別也若
是諸義皆未能究其詳實此外習說大都馮朶推測
全無根據殆無足論今謹據司稼載師兩職文以求
徹之本制而後有周一代稅法之異於夏殷者可略
得其辜較而論語孟子之義亦昭然若揭矣

徹法田賦什一等衰表

	上孰	中孰	下孰	平歲	小饑	中饑	大饑
上地六百石四百五三百石百五十百石						七十石三十石	
畝收		十石		石			
近郊六十石四十五三十石十五石十石						七石	三石
賦		石					
遠郊九十石六十七四十五二十二十五石十石五四石五							
		石五斗石		石五斗		斗	斗
甸稍百二十九石六十石三十石二十石十四石六石							
縣都石							
中地三百石二百二百五十七十五五十石三十五十五石							
畝收		十五石石		石		石	

近郊三十石二十二石二十五石七石五五石 三石五一石五

石五斗 斗 斗

遠郊四十五三十三二十二十一石七石五五石二二石二

石 石七斗石五斗二斗五斗 斗五升斗五升

五升 升

甸稍六十石四十五三十石十五石十石 七石 三石

縣都 石

下地二百石百五十百石 五十石三十三二十二石

畝收 石 石三斗石三斗

三升 三升

近郊二十石十五石十石 五石 三石三二石三一石

斗三升斗三升